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林育菁  
電 話：(02)7736-5930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60039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ATTCH1 0039788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約僱之人員，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20日總處組字第106004073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銓敘部106年3月3日部銓五字第1064198975號函(本部106年3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30726號函，諒達)規定略以，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 三、基於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之屬性相近，爰參酌上開銓敘部函釋意旨，同意放寬旨揭事宜，惟若係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進用之約僱代理人，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則不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至其餘事項仍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7日總處組字第



1050037587號函規定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6/03/27  
11:13:10



訂

線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張雅婷  
電話：02-23979298#315  
E-Mail：tree728@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060040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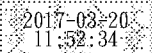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約僱之人員，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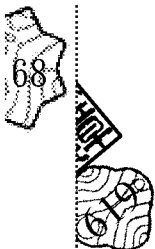
- 一、查銓敍部106年3月3日部銓五字第1064198975號函(諒達)規定略以，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 二、基於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之屬性相近，爰參酌上開銓敍部函釋意旨，同意放寬旨揭事宜，惟若係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進用之約僱代理人，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則不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至其餘事項仍請依本總處105年4月7日總處組字第1050037587號函規定辦理。



正本：總統府人事處、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立法院人事處、司法院人事處、考試院人事室、監察院人事室、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